

郑州财经学院文件

郑财院发〔2019〕137号

关于印发《郑州财经学院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郑州财经学院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财经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引导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豫教发规〔2016〕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育基地是由学校和学院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地方政府（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发展的原则，双方联合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能够实施相关专业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场所。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原则

第三条 实践教育基地是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重要载体。通过建设实践育人基地，深化校地共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专业建设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紧密结合，促进学生在生产一线、工程实践、政府

管理、教育教学等领域中锻炼，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四条 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采取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的方式进行，重在加强内涵建设、成果共享与示范引领。建成后的实践教育基地主要承担学校实践教学、联合科研、合作就业、人员培训与信息咨询等任务。

第五条 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应优先支持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兼顾其它学科专业，优先支持参与各项品牌专业、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等的专业基地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共享机制健全、能够接纳不同学科专业学生的基地建设项目。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成熟后，可申报学校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的原则。教务处作为实践教育基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学院实践教育基地的申报建设、清理撤销和日常监督等工作，并负责学校基地总体建设与管理办法的制定，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色，负责制订具体的建设和管理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并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大纲等要求，具体落实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院教育事业总体规划。

第七条 实践教育基地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实践教学需要及学院学生规模与校外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鼓励多

专业联合，建立满足教学需要、布局合理、质量较高、相对稳定的实践教育基地。根据签约主体不同，实践教育基地分为校级实践教育基地和院级实践教育基地两类。

第四章 建设程序

第八条 建设条件：

(1) 申报建设的实践教育基地应紧扣学校人才培养需求和专业建设发展实际，符合实践教育环节培养目标。

(2) 合作单位条件：如果为企业，应就近，且具有一定规模；实习内容与专业对口；有足够的固定场所用于学生开展实践活动，长期稳定地为学生实践活动提供足够的实习岗位；有一支业务素质高、认真负责的校外指导教师队伍，能够在实习过程中给予学生指导。

(3) 基地原有基础良好，有明确的实践教学任务，详细的实践教学计划，能够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

(4) 基地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内容合理、计划具体可行。

第九条 院、校两级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需由所在学院在审核合作单位资质的基础上，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方可着手签订协议，做好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条 拟建基地上会通过后，应由学院/学校与合作单位签署明确双方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的《郑州财经学院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附件 1)。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一式三份，教务处、

学院、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各持有一份，三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新建基地协议书时，须同时报送经由学院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的《新建实践教育基地情况一览表》一份（附件2）。实践教育基地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不少于3年，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续签手续。

第十一条 《郑州财经学院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签订后，需在实践教育基地挂“郑州财经学院实践教育基地”标识牌。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个本科专业应有专业对口、连续稳定、能满足实习工作需要的实习基地，至少建立1—2个示范性实践教育基地。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实践教育基地应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成立由学院与共建单位双方组成的实践教育基地领导小组，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学院应定期与实践教育基地负责人联系、沟通，维持良好合作关系；在师资培训、委托培养、员工培训、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学生就业等方面对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优先提供服务；向社会适当宣传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单位；适时邀请实践教育基地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到学校为学生举办讲座或商议其它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共建企事业单位

位共同制定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育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设计开发有助于巩固学生专业知识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的实践项目，联合建立双方人员合作开展研究开发的机制，联合制定共同促进学生就业的措施，建立双方合作发展的有效途径。

第十六条 学院应建立一支由我校教师和共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并制定相应的培训制度，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十七条 在实践教学期间，学院应配合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以保证学生、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安全。

第十八条 在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期间，各基地应建立完整的档案，主要包括共建单位简介、单位资质证明、协议签订前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审核合作单位资质的会议记录、共建协议、基地挂牌照照片、基地规章制度、师资状况、教学内容与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实践教学活动与学生实习记录（含各种文字、照片及视频材料等）、依托基地开展师生培训与科研活动的情况、其他特色活动及创新成果等。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可在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及合作单位质量，择优申报建设一定数量的

各级各类教学项目。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建设应遵循先签约、后立项、再建设的原则。

第二十条 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具体申报条件、立项程序、建设期限、经费拨付、中期检查、结项撤项等有关事项依据学校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建设期满申请结项时，必须有签约挂牌的实体基地。

第七章 检查与清理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每年年初和年末分别将实践教育基地年度建设计划和使用情况报教务处，并作为各学院实践教学、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负责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每年不定期对本单位管理的院校两级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学校每年对各学院管理的实践教育基地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参照第十八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连续三年未安排实习任务，或实习效果不佳、不符合当前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求、计划终止合作的实践教育基地，基地归属学院可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予以撤销清理，会议记录存档备查。基地清理后需向教务处提交《郑州财经学院实践教育基地清理备案表》（附件3）；超过协议合作年限，不再续签的实践教育基地，也须提交备案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郑州财经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